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更好地支持战略落地，提升公司品质管理能力与地物协同服务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后，总部设立十个职能部门及两个业务部门。十个职能部门分别为业务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品质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两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增值业务部（到家汇）、数字科技部（积余科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